

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

庄 平

一、社会规范的性质和特点

任何社会都有一个立体化的环境，其中既有物质环境因素，又有文化环境因素，各种社会规范都概属于特定社会的文化环境因素。而且，不同的民族文化有不同的规范特征，它为自己社会成员的行为大体上确定了坐标和位置，无论人们愿意与否，都得在既存的文化环境中生活，都得在思考上、行为上受该种文化所规范和诱导。这种控制力最显著的是社会规范子系统的作用。社会规范系统是文化系统中发挥规定协调人的行为、组织有秩序的人类群体生活功能的部分。

社会规范是人们在改造社会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适应性行为模式。它一方面是对人们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普遍规律的反映，是一定社会和阶级对人们行为和相互间关系基本要求的概括；另一方面，它是通过某种习俗、传统方式固定下来或由国家、团体认可的，从而构成一定社会成员普遍遵行的行为准则。它的产生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社会规范既然是对人们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普遍规律的反映，那么，人类在脱离动物界之前就只能作为人类的个体消极地适应环境，而不存在人类意义上有目的、有意识改造自然的的活动，因此，它们相互间就没有什么社会互动关系，更不可能自觉地意识到这种社会关系，因而不会有什么社会规范的产生。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劳动使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完成了由猿向人的历史性转变。与劳动和交往需要不断发展的同时，意识和语言相伴而生，这些都为社会规范的产生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在人类发展的最初阶段，人们在共同生活和劳动中的行为总要引起各种社会后果，这些行为经过无数次重复以后，人们开始认识到一些行为的合理性，希望在现实生活中再现它、巩固它；同时人们也认识到另一些行为的危害性，要求防止它、纠正它。人们的这些要求和愿望逐渐在世世代代的社会历史经验中凝结、积淀、巩固下来，形成一些在原始群体内相互关系应当如何不应当如何的最初社会规范。这一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导致的个体对群体的绝对依赖，个体意识完全被包摄在不发达的群体意识中，因而原始人不能明确地意识到自我与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关系，在原始群体内部也就不能建立起比较稳定的共同行为准则，人们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的协调和维持还只是靠简单的习俗规范。初级劳动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在社会关系中才出现并渐渐加剧了个人利益与人们共同利益的矛盾。为了缓和这类矛盾，稳定已有的社会秩序，在原始氏族内部逐步形成了较明确地调整人际关系的自觉要求，并通过群体的舆论使其趋于稳定，随着人们内心维护氏族整体利益的义务感和荣辱观念的萌生，这种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产生的行为要求，经世代相传，成为氏族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道德规范。又因为当时的人类还不可能驾驭自己的命运，人类对自己周围世界必然产生尊敬、恐惧和崇拜等情感，致使有些行为规范带有宗教色彩。自从私有制

产生以后，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就逐渐产生了存在尖锐矛盾的阶级关系，原有的氏族社会规范在这时已不能有效地维持社会秩序。适应这一需要，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出现了，它以新的方式协调着人们之间新出现的社会关系。

总之，与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和社会关系复杂化的历史进程同步，人类社会演化出了各种调节不同类社会关系的规范，它们为稳固新出现的社会秩序服务，并在自身的发展和完善中，形成了复杂的社会规范系统。社会规范又是从人们亿万次的生活实践中引伸出来，并表现于个人行为的。

现实的社会规范具有下列几个特征。

第一，标准性。社会规范明确地或含蓄地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哪些行为是可取的、必不可少的和应予以鼓励的，哪些行为是不可取的、有害的和应予以禁止的。例如，在人的内心存在或纪律法律明文规定的“应当怎样”、“必须怎样”、“不准怎样”等等的行为界限，它为人们的社会行为提供了模式和标准。

第二，概括性。社会规范既然是对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规律性的反映，它必然就摒弃了行为的个性特征，概括了能使社会秩序保持相对稳定的人类行为的共同特征。因此，社会规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的内容不表明人们在特定环境下如何行为的具体程序，只规定人们行为的界限和模式。其效力不是偶然适用，而是在同样时空条件下能够反复适用，是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比较定型的基本的行为准则。

第三，导向性。人们在从自然人向社会人转化的过程中，都会以他人遵守或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后果作为自己行动的参照，从与他人行为的比较中，估计自己行为与社会要求行为的距离，并普遍地预见到社会和团体对自己行为所持的态度，预见到对自己行为后果所负的责任。在社会规范的导向作用下，人们可以以它为绳墨，了解自己的社会价值，调整自己行为的定向，使人际互动之间的遵循和规避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使人们之间可以互相理解。当然，由于人们总是不断地将与自己有关的社会规范内化，而人类思维具有高度流畅性、变通性和独立性的机制，因而人们运用规范时，常常会根据实践需要，以自己的方式将贮存在大脑中作为社会规范的概念排列组合，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这种变通的导向性，可以使人类在社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发挥出自己的主动性、创造性，以增加社会运行的动力和活力，促进社会的进步。

第四，强迫性。社会规范是由社会化的途径为人们所接受的，具有强迫人们遵行的约束力。在社会化过程中，社会或团体会把既定的社会规范传授给每一位社会成员，并且根据他们履行这些规范的表现来执行奖励和制裁。社会和团体可以通过给予或拒绝个人所企求的认可来控制它的成员，从而强迫人们接受和遵守这些规范。这里既有精神力量的强迫，又有物质力量的强迫。社会正是由一定方式的强迫（舆论、国家执法机关等）保证社会规范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性质不同，其强迫的性质、范围、实现程度和方式也会迥异。各种规范都相应地实行各种裁判，以期使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或付出代价。

第五，复杂性。社会规范系统还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这一方面是因为劳动分工的日益发展，满足人们不同需要的各种团体不断增加，导致了维持团体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数量骤增；另一方面是因为人的主观因素和社会背景不同，社会规范被不同人内化的程度各异，人们对同一社会规范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从社会规范的形式看，它除了有与人的理性思维相联系的法律规范和纪律规范的形式外，还有在人类几千年历史进程中凝结而成

的与人们情感相联系的习俗和道德规范等复杂的社会规范形式；从社会规范的内容看，它又是个体和团体的偏爱、价值认识、习惯、思想与理论等因素的综合产物。这些都增加了社会规范系统的复杂性。

二、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

社会规范系统的规定性不仅存在于它与大系统——文化系统的外部联系中，更重要的是存在于它自身的构成元素以及元素之间的内部联系之中。表征系统内部静态联系的是结构，表征系统内部动态联系的是机制。因此，社会规范系统的结构与机制是它自身规定性的基础。

结构是系统内部各要素稳定的联结方式、顺序和强弱。社会规范系统就有多要素多层次的内部结构。人们可以根据研究社会规范的不同需要，依不同的标准将其划分为数个要素。本文为了便于从深度和广度上分析复杂的社会规范现象，根据社会规范系统的层次性和各种规范在历史上出现的相对顺序进行划分。社会规范系统按结构的层次，可以分为**浅层规范**和**深层规范**。浅层规范是指人们能够观察到或意识到的各种现象性的社会规范。按照浅层规范中各种规范产生的相对历史顺序和对人内控制程度的强弱，它又可以划分为习俗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这样几个要素。

习俗规范是社会规范系统中最原始最悠久的部分，它不是纯属私人生活中的嗜好和习惯，而是不同民族在一定的地理环境和社会条件下，在长期适应和改造外部环境过程中，自然形成、历代相沿下来的行为规范。它与人们衣食住行方面的行为联系密切，主要协调婚丧嫁娶、节日盛典、人情往来礼节等方面的行为。习俗规范往往以心理、习惯等稳定的内控制形式而起作用，没有明显的外部强制力。人们常把习俗规范作为不言而喻的东西来接受，并不注意它对自己的约束力，就象人在空气中生活而丝毫感觉不出空气的压力一样。我国就有“习俗移人，贤者不免”的俗语。

道德规范是由一部分习俗规范演化而来的，是对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所形成道德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它的特点是以信念、习惯和内心情感等内在因素为基础，以善与恶、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观念作为评价行为的尺度，在外部社会舆论和教育等特殊强制力的协助下发挥作用。人们遵行道德规范往往是自愿的、个人负责的行为，具有很高的自觉性。黑格尔就认为：“道德也是法的一种，一种具有特殊规定的内心的法。”^①

宗教规范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思想中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是一种与神圣物相联系的信仰和规范体系。随着社会形态的交错与更迭，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了由氏族图腾崇拜到民族神和民族宗教，最后出现世界宗教。但无论哪一阶段，某宗教规范只是调整与之相应的宗教团体中人际关系的特定教仪和教规。它对教会成员既有拜物或信仰神灵等较强的内控制力，又有体罚、除名等较强的外控制力。但宗教规范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一般情况下，它只对宗教团体中的教徒起作用，调节以服从“神明”为特征的宗教关系。

纪律规范是指一定团体和部门制定的，要求其成员遵守业已确立的秩序、执行命令和执行职责的一种社会规范。它随着社会组织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各种社会团体日渐增加而迅速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2页。

发展起来。各社会、团体、企业和单位都有其独特的纪律规范，并且是以与团体成员利益相关的精神上或物质上的奖罚来维持实施的，对人的行为有较强的外控制力。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行使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能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在各类社会规范中，法律规范除了具有最强的外在控制力特点之外，还具有规范条理清楚、逻辑性强和适用范围广的特点。法律规范是为了维持一定社会秩序而人为制定的，较为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出现和发展是人类文明发达程度的标志，它标志着人类对人与人相互关系的认识和控制进入了由自发盲目到较为自觉能动的历史时期。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对浅层规范要素的划分是在相对意义上进行的。即使是外在控制力很强的纪律和法律规范，也有一定的内控制功能，也必须通过社会化的途径而为人们内化，方能起到调节约束人的行为的应有作用。对于内控制功能十分明显的习俗和道德规范，也需配合以非国家强制力的舆论和教育灌输等维持其实施的外部手段。但是人们自觉守规与因惧怕惩罚而守规毕竟不同，后者主要是个人对社会运用外控制手段的反映，而前者则主要是情感需要、良心驱使的结果。另外，各规范要素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力并非各执均衡的量，它们在社会规范系统中的地位不是并列的，有主有次，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力有强有弱，这要视国度的不同而不同，视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比如，氏族社会不可能有法律规范的地位；在目前的伊朗等政教合一的国家最有约束力的是宗教规范；而现代西方国家的社会规范系统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法律规范。

与上述社会规范系统的浅层规范相对应，还有深层规范即**价值规范**。它是隐含于社会规范系统中不能经常为人们所认识到的、决定浅层规范的本质性规范。美国哲学家E·拉兹洛认为，在社会规范系统中“有一套发挥决定性影响作用的因素，正是它影响到任何一种特定的技术、法律和交流的持续存在、增长或失败，这就是一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一套价值标准。”^①在社会规范系统中，深层价值规范是浅层规范的本质和基础，如果失去了前者，后者的控制力也将不复存在。

“价值”是反映社会关系的范畴，“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②所谓外界物是指作为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具有满足人的物质文化需要属性的客观事物，它包括自然和社会的事物。价值就是外界事物能满足主体需要的属性。当某一外部对象能满足人的需要时，这个外部事物就具有了价值；同样，当个人能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时，个人就具有了价值。人类要生存和发展，必须满足自己的衣食住行用等物质需要，满足享受文化成果、自由地施展自己体力和智力的精神文化的需要。但这种需要的满足不能单纯地依靠大自然的恩赐，要靠人类自身的实践活动去创造，改造并适应社会环境，从而达到满足这些需要的愿望。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果，不仅能产生出人类新的社会需要，而且也能不断产生出对自然界和社会关系的新认识，这里面自然也包括对需要和满足需要关系的认识即对价值关系的认识。这种认识过程是与人类实践过程不可分的，社会规范既然是对社会关系和人际互动规律性的认识和概括，其中就必然含有对价值关系规律性的认识和概括，即价值规范。

我们并不否认由于内部和外部的诸种原因导致人们需要的千差万别，正因有这些差别，同一外部对象能满足一部分人的需要，而不一定能满足另一部分人的需要，从而形成肯

① 《哲学译丛》，1986年第1期，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9页。

定性的价值关系或否定性的价值关系。人们对价值关系的认识各异,就形成不同的价值观。但人类又有生存、交往、安全和社会精神等方面的共同需要,满足这些需要的对象也有一个相对集中的范围,这就必然有一个为一定社会大多数成员所共同接受的对价值关系的认识,共同指导行为的准则——价值规范。例如,“公民必须遵守法律”这一规范,在形式上它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可细究其本质还能发现其中蕴涵了对人们的某种生存、生产和生活秩序的需要与能满足这些需要的法律之间关系的一种价值认识,它才是这一规范本质性的东西,是一种深层规范。

普列汉诺夫在《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①论著中说:“实际上,只有有益于人们的东西,才是‘理想’的东西,而任何社会在制定自己的理想时,仅仅是以自己的需要为指导。”^②社会规范系统在人类社会中的长期存在和发展,足以见得它是能满足人们需要的“理想”的东西了。从个人角度看,人的需要的发展是无止境的,不可能所有需要都得到无限制的满足,即使就是人们的同一种需要,也可以有许多满足这一需要的途径和目标。因此,任何人都经常面临着如何做出这方面选择的问题。社会规范系统,特别是其中蕴涵的价值规范能够引导和限制人们的这些选择,暗示哪些对象适合列为主体需要的范围,主体不同层次的需要都与哪些对象发生关系。实际上,它启迪人们要使自己需要获得满足应该如何行为,规定什么是重要的、值得向往、值得花费时间和精力去为之奋斗的,引导人们作出理智的积极的行为选择。在历史发展长河中,人们培养了区分周围世界中事物和现象的能力,对那些能满足人们需要的对象,人们对它就持有一种珍惜、欣赏、偏爱、依赖和想保护的心理健康状态;而对不能满足、甚至破坏自己需要的对象,就会持有一种厌恶、唾弃和逃避的心理状态。由于社会规范为人们提供了如何满足需要的行为模式,人们在生活中接受和遵守它,就会产生在前一种积极心理健康状态基础上的安全感、归属感、认同感以及与他人共同投身于美好生活的联合感。可见,社会规范之所以对人们行为具有约束力,固然与社会化过程中的团体灌输和社会环境压力相关,但更重要的原因是社会规范系统自身的价值属性及它对人们如何认识处理价值关系的启迪。从社会角度看,个人需要又必然组成社会需要,社会需要是以不同形式反映个人需要而又高于个体需要的总和,它包括维持人类生存秩序、促进并维护各个社会成员团体需要的联系、转化和协调等内容。这些社会需要的实现同样也离不开社会规范的作用。在社会领域内,没有什么人会脱离社会规范系统的约束,其中的价值规范虽不易被觉察,但它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它既反映了人们对一定价值关系的认识,又为人们处理这种关系进行协调和指导。它是一只看不见而又能操纵人类行为的手。

社会规范系统中的深层价值规范是客观存在的,但就它自身来说是无法独立表现的,就如同世界上没有纯粹的价值表现,价值必须在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关系中通过一定的对象表现出来一样;深层规范只有与浅层规范相结合,透过浅层规范才能表现出来。因此,价值规范自身没有什么结构,不过它可以通过浅层规范显示出自身的功能,从而在形式上有结构和结构要素的存在,如道德价值规范、法律价值规范等。

把社会规范系统分为两个层次,并非是说在社会规范系统中存在着独立于它的价值规范,而是为了说明它的结构和内部联系。浅层规范是现象性规范,深层价值规范是本质性规范,二者有机结合在一起不可分离。前者是后者在各方面的外部表现,后者决定前者。本质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三联书店,1973年,第132-133页。

性规范透过现象性规范暗示给人们“应该有什么行为”，解决的是人们行为的一定方向和目标，它在规范系统中是“内核”，只要社会还在发展，需要和满足需要的关系就会存在，反映这种关系的价值规范就不会消失。只是由于人们主观需求的相对确定性，本质性规范的变化较为缓慢。现象性规范则告诉人们“如何行为”，解决的是朝着一定的方向，通向一定目标的途径，但它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它的内容可以在几十年内甚至几年内就发生变化。

对社会规范系统结构的上述分析是一种理论抽象，是对它所做的共时性的剖面静态理论考察。在现实生活中，社会规范系统各要素的界限不是泾渭分明的，它们常常互相交叉渗透，作为一个庞大的整体而起作用，无数社会规范有特定的空间分布形式，并非均衡地或同质地分布。这是因为，每个人都是从属于各种与自己生活相关的团体，并在其中占居一定的社会位置，而各种社会规范又表明了社会对人们行为的期望和要求。所以，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下，社会规范总是不同质（各类规范）、不同量（各种规范对同一角色的数种要求）的分别叠加集中，以社会团体以及团体中人们所处的不同地位的分布而簇集分布。各种社会规范对人们行为发生作用时是交叉进行、协同作用的，整个社会规范的分布呈现出纵横交错、疏密相间的多维空间结构景况。它的分布方式，自然形成了人们生活的社会环境之一，成了规范人们行为的社会条件之一。

三、社会规范系统的机制

社会规范系统不仅在空间上存在着多要素、多层次和不均匀的簇集分布的结构，在时间上它还存在着非线性的演进机制。这里所说的机制是指系统的内在工作方式，是系统在发展变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内部各要素的相互关系及其规律。社会规范系统的要素和结构是该系统的内在根据，是一种“共时性”的横截面状态，它必须通过“历时性”的工作状态，亦即通过系统的机制将其内在根据充分展现出来。社会规范系统有自组织自控制的两大机制：维护和变异。

首先分析**社会规范系统的维护机制**及其表现。同任何其他社会系统一样，社会规范系统的维护机制是系统自身有一种能按照一定的目的和形式，使自身要素协同作用，自动趋向于维持原有结构，保持系统相对稳定性的机制。社会规范系统正是有这种维护机制的正常工作，才能一方面保证该系统的动态稳定，另一方面使它有效地调节社会人际关系，保证社会有秩序地发展。它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第一，协同表现。协同表现是社会规范系统各要素都能独立地发挥作用，各司其职，并互相协同配合，整个规范系统能有效地覆盖受控区间的表现。任何种类的社会规范都是产生于调节人际关系和维持社会秩序新发展的需要，因此，各种规范都有自己的功能范围和控制特点，它们从不同角度表明社会向人们提出强制程度不同的行为要求。但任一规范要素的作用都是有限的，不可能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所有行为有效，只有当各要素协同作用时，才可能达到高度整合，产生单独规范要素所无法达到的系统控制效果。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社会规范系统各要素在对人们行为控制方式上的自然合作和协调。如前面提到的，各种社会规范由于产生的历史顺序和产生时间的长短不同，它们对行为者的内控制力由强到弱，外控制力由弱到强的情况就是如此。习俗、道德和宗教规范主要靠人的情感、信仰、习惯、良心等心理因素起作用，它们不系统不具体，有些只可意会，适用于调节普遍的传统行为。但现代人所

处的环境是复杂的，社会发展不断给人们开拓了新的活动领域。人们在这种环境中的某些行为，从传统性规范中很难找到相应的要求和模式，它们对在这些活动领域的行为控制力必然减弱，甚至失去效力。即使在某些内控制力强的规范（如道德规范）经常起作用的行为区域里，对那些未完成社会化和不属于守规的人也是无能为力的。传统性规范作用的局限性和不足需由相应清晰条理的法律和纪律规范借助于外在强制力弥补，反之亦然。第二种情况是各社会规范在作用范围上协同互补。人类不仅有许多共同的行为，也有许多较为特殊的行为，与之相适应，社会规范系统中就有调整人们共同行为的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和调整人的个别行为的特殊性的社会规范。例如，社会公德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有效，而职业道德只对部分社会成员有效。此外，不同的社会规范协调不同的社会关系，具体的社会规范只有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发挥作用，象所有权关系和经济合同关系主要是由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友谊关系和恋爱关系则是由道德、习俗规范协调的社会关系。一个完善的社会规范系统应该既能适应于全社会，又能有效地应用于各个特殊的个人和情况，使它有效地覆盖受控区间。社会规范系统维护机制的协同表现是使其自身保持稳定，对人类产生永久而广泛控制力的重要原因之一。

以上所言及的是社会规范系统维护机制的理想状态。倘若规范系统自身就不完备，结构不合理，不能适应生产关系的发展现状，处于运行的非正常状态，那么各规范要素的协调互补就无从谈起。

第二，抗变表现。不同民族由于社会形态、自然环境、物质生活条件、人口状况和传统文化的不同，就形成不同民族特色的社会规范系统。当某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自然环境和传统文化等其他条件不一定有直接的对应演进关系，因而它的社会规范系统就很可能仍然基本上保持其原有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显现出抗变。这一方面是因为系统结构具有稳固性。结构既然是系统各要素稳定的联结方式和顺序，它一经形成就会具有稳固性。社会规范系统也不例外，它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力是各要素整体效能的发挥，其中每一要素的变化都不仅会对其他要素产生影响，而且要受到其他要素的制约。不过，稳定抗变并不意味着社会规范系统保持自身不变，在通常情况下，它的变化“不会越出结构的边界之外，只会产生总是属于这个结构并保存该结构规律的成份。”但这不妨碍“这个结构以子结构的名义加入到一个更广泛的结构里面去，只是这个结构总边界的变化，并未取消原先的边界，并没有归并现象，仅有联盟现象。子结构的规律并没有发生变化，而仍然保存着。”^①因此，抗变表现是社会规范系统防止某规范要素变化过快，超出系统结构承受力，导致系统崩溃的自控制能力之一，而不是它自身的绝对不变。维护机制抗变表现的另一原因是人类文化有继承性和连续性，作为人类文化一部分的社会规范也是如此。人类行为虽有能动性，但人们对自己行为的选择不完全是根据自身条件有意识的主动选择，而经常是无意识的受自身思维方式和传统观念制约的、被动的、必然的选择。人类的心理和行为有遵从传统东西的习惯，大部分人习惯于遵守自己熟悉的行为模式，极易形成心理或行为定势。愈是内控制力强的社会规范，在人类历史发展上存在的越久远，就愈在人们心理上留有较深的“积淀”，它不是作为一种明确的信念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是在混沌状态不确定的潜意识中，不知不觉地支配着人们的行为。当某一新的社会规范出现，尤其是新规范与人们习惯的行为模式相悖时，原有的社会

^① 皮亚杰：《结构主义》，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9页。

规范会通过人们的心理抗变，保持它自身原有结构的完整性。

这种抗变表现是维护规范系统自身稳定，从而维持社会秩序稳定所必要的。但事物都是有两面性的，当以生产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发生根本变化，而协调原有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系统还迟迟不变时，它就成了阻碍社会发展的保守力量。

第三，模糊表现。在现实社会中，各种现象不仅是千差万别的，而且它们总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彼此贯通的，再加上它们本身变动不居、矛盾暴露不充分等原因，致使事物不是呈现“非此即彼”的清晰状态，而是呈现“亦此亦彼”的模糊状态。在长期实践中，人类学会了对模糊事物进行识别和判断的能力，由此形成的社会规范系统也反映了社会现象复杂性以及人们认识的这种特性，规范系统自身就是具有模糊性的集合。各种社会规范只规定了行为的界限，没有规定行为的具体内容和程序，各类规范根据隶属度（隶属于事物第一质的规定性的程度）将人们纷繁复杂的行为分别规定为法律、纪律、习俗或道德的行为。社会规范系统的模糊表现说明它是一个有“弹性”的系统，其中各种规范给了人们在不同时空行为的“许可范围”，为人们提供了在这个范围内自由选择自己行为和创造性生活的可能性，也为人们提供了表现自我和发挥自己才能的机会。社会规范系统维护机制的模糊表现，不仅能够满足人们行为适应人类生活复杂性及其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规范系统具有弹性，保持自身稳定性的内在根据之一。

但是，这种模糊表现，不仅为人们提供了创造新生活的可能，也为人们在行为时提供了违规的可能。因为每一社会成员的社会化方式和程度不同，他们的知识结构、兴趣和个性特征也有差异，面对具有模糊表现的社会规范系统，不同的人对同一社会规范会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某人的某行为可能甚至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但却是在个人对道德规范理解的基础上来完成的。

以上分析了维护社会规范系统稳定性机制的三种表现。从原则上说，没有一种系统结构是绝对不变的，社会规范系统的稳定性是相对的，是一种动态稳定，它的变异才是绝对的。因此变异机制是社会规范系统的主要机制之一，是社会规范系统改变自身的内容和结构，不断发展的机制。社会规范系统发展到今天这样复杂完善的形式，经历了与人类文化同样漫长的历史变异过程。一方面，社会规范“通过一切变化的因而过去的东西，结成一条神圣的链子，把前代的创获给我们保存下来，并传给我们”，^①使每个民族的规范体系得以保留下来，另一方面，不同民族文化交流 and 互渗的加强，必然冲撞着各民族原有的社会规范系统，致使规范系统变异加速，出现内部要素的再调整。**社会规范系统变异机制**也有以下几种表现。

首先，表现为逻辑和历史的统一。这里所说的历史包括客观现实自身（自然界和社会）的历史过程和反映客观现实的人类认识的历史过程两个方面，而逻辑是指上述历史过程在思维形式中的概括反映，是历史的东西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因此，逻辑和历史的统一就是指思维的逻辑进程与上述两种历史过程的一致性。社会规范系统正是这种辩证统一性的体现。

随着人类社会由野蛮蒙昧走向文明的历史进步和社会分工、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结构组织越来越复杂庞大，人类对社会现实的认识水平也由浅入深、由片面到全面地发展，作为既能反映有维持一定社会秩序需要的社会现实，又能反映一定时代人类对社会关系认识水平的社会规范系统自身也由一种规范逐渐分离或产生出诸多新种类规范而发展起来，并带有与历史过程一致的逻辑特性，规范种类级次越高，规范系统结构越复杂。虽然各种

^①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一卷第8页。

规范有自身的独特功能，不可相互替代，但每一高级次的社会规范都以低级次规范为基础，一部分道德规范是从习俗演化而来的；一部分法律规范又是从习俗和道德规范演化而来的，只是在演化过程中，它们逐渐有了质的不同。每一高级次的规范又含有低级次的规范，如世界上任一民族的法律规范都有本民族的特点，这除了有社会制度不同的原因以外，还因为这些法律规范都反映了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一个国家在制定法规时，既要考虑政治和经济的现状，又要考虑到本民族的习俗、道德等规范的要求，要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本民族的传统习惯。正因如此，人们可以从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中寻觅到该民族的习俗、宗教和道德等规范的踪迹。这种社会规范自身逻辑发展表明了人类从不自觉到较为自觉地控制自身活动的发展，说明人类不仅靠感性习惯来控制自己，而且越来越靠理性，靠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正确认识，来明晰准确地控制和发展人类自身；说明了社会规范系统“历时性”的发展与“共时性”存在现状的辩证统一：每一时代，人类总是通过接受已有的社会规范而渐渐形成自己时代的社会规范系统，社会规范系统是通过社会遗传、继承而成为传统性和时代性的混合化，它的演化基础是整个人类社会客观现实的发展。

其次，表现为“延伸内纳”的演变过程。“延伸内纳”（inclusion）是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的用语。他认为，社会行动系统由四个亚系统组成，这四个亚系统分别执行着A G I L四个基本功能，与这几种功能相对应有四种演化形态，延伸内纳过程是其中一种演化形态，即发展新的规范和规则以制约新产生的社会结构的演化形态。本文在此借用这一术语来说明社会规范系统变异机制的一种状态。基于前面的分析可知，社会规范系统尽管具有稳定性、抗变性，但它各要素之间是不断变动的，社会劳动分工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都要求有反映新型社会关系、协调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产生，社会规范系统必然要不断延伸内纳新规范。

延伸内纳的表现可以从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透视。一是新旧规范矛盾冲突的结果，使新规范内纳于社会规范系统。在规范系统中，经常有淘汰、选择、演变和结构重组现象，有一些新的有影响力的新模式，在与旧规范相互矛盾冲突过程中逐渐形成，旧规范或淡化或改变原有形式。特别是当新规范被纳入到高级次规范中之后，它与其它较低级法规范的冲突，必然导致旧规范的弱化。只要新规范在系统中与其他规范形成稳固的联系，这个系统就会趋于新的稳定。例如，我国不少民族有表亲婚的陋俗，我国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中明确规定了“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新规范。虽然表亲婚的旧习俗在一些地区还有影响，但它必将被高级次法律规范革除和替代。二是新旧规范基本不发生矛盾的情况下，新规范内纳于社会规范系统。社会规范是按团体及人的社会地位而不均匀分布的，当新型社会关系产生，需要增加相应的社会角色时，必然出现规范阙缺，即原有规范不能直接起作用，人们行为无规可循的情况。为了保证规范系统结构平衡，维持特定的社会秩序，就必然产生出调节新型社会关系、控制相应行为的新规范产生。比如，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与外国人做生意办企业的初期，对于这一新型社会关系的出现，原有的习俗、道德规范无能为力，现有的法律又缺少相应的规范，而人为的行政干预太多，很难协调这种社会关系，影响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为此，我国1979年和1985年分别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等法规，从而在客观上弥补了这一规范阙缺。同时，我国社会规范系统也因新规范出现，发生局部变异而延伸扩大。可见，社会规范系统变异机制的延伸内纳过程就是发展新的社会规范、协调新的社会关系的过程。

第三，表现为负功能结果的积累导致建立补偿结构的变异过程。事物不同的结构不仅使

事物具有不同的质，而且决定事物具有不同机制作用的发挥。社会规范系统机制的运行和作用的发挥与它的结构是否合理有密切关系。判别一个系统结构合理与否，要以实现系统最终目的为依据，判断一个社会规范系统结构是否合理则要以能否适应社会关系的发展，最终能否推动生产力的进步这一目标为标准。在历史上出现的任何结构的社会规范系统对人的控制都不可能是永恒的、万能的，随着它的长期使用，必然出现某些环节的调节能力丧失，控制功能衰减的情况。当它的内部各要素不能相互协同、结构趋于不合理、不能顺应系统目标而自身又不变化时，它的作用结果就会与自身发展目标相抵触，成为实现规范系统目标的障碍即产生负功能。一般情况下，在社会规范系统负功能逐渐累积的同时，系统内部也产生重新协调社会规范系统结构，消除负功能后果的力量，其结果是引进新的规范或规范系统结构重组，再建立有利于协调社会关系、有利于实现系统目标的社会规范系统结构。当然，它的发展会出现新的负功能结果的累积变化的过程。在人类历史上，道德规范后出现于习俗规范，法律规范出现于道德规范之后的现象，除了众所周知的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关系的发展等原因外，就社会规范系统自身的发展来说，它是社会规范系统不断以补偿结构的方式来终止或消除负功能积累后果的自控制的变异过程。

社会规范系统的维护和变异两大机制从不同的角度表现了这个系统的自控制自适应能力，是该系统能够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契机。它们两者是相互矛盾的，分别代表着规范系统内部稳定和失稳对立的倾向；它们又是互相制约的，维护往往是变异中的维护，变异也常常是维护中的变异。在一定社会条件下，两种机制必须在一个适度的范围内作用才能保证社会规范系统正常的社会协调和控制力。两者有对应关系，彼此消长，若维护机制强化，则变异机制就弱化，反之亦然。但如果人为的过份强化一方，抑制另一方，就会事与愿违，走向反面。比如，一个社会越是过份强化和维护旧的保守的社会规范，否认规范系统自身的矛盾性和可变性，用文化本位的偏见反对接受异质文化的规范，人们的逆反心理越驱使他们建立新的行为模式，或者到异质文化中去寻找这种模式。这在中外历史上都不乏先例。相反，一味地强调社会规范系统的变异，不顾及维护机制的稳定作用，并且使规范系统内部变异速度太快，超过了系统结构的承受力，也会造成恶果。试想如果今天以雷锋为遵守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楷模，明天他又成了愚昧落后的典型；今天要求人们遵守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规范，明天又提倡西方式高消费的生活规范，那人们的行为将无所适从，社会规范系统也因如此频繁振荡而失去应有的约束力。

事实上，无论是社会规范系统结构的合理要素比例，还是它的两种机制的最佳平衡，都不可能绝对的定量标准，只能以适应生产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的发展，最终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理想状态，以规范系统内不同层次和要素互相促进，从而使社会关系失调和越轨行为等就象的发生率被控制在最小值范围内为标准。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严立贤